



## 南华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物业化管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华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物业化管理）已由南华县水务局以《南华县水务局关于南华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物业化管理）实施方案的批复》（南水复〔2024〕7 号）批准实施，招标人为南华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楚雄华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

2.1 招标内容：南华县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物业化管理）主要包括小型水库保护范围内巡视检查、预案修编、应急管理、维修养护、雨水情监测上报、安全监测、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库区管护、运行操作、库区保洁、绿化管护等内容。

2.2 项目服务地点：楚雄彝族自治州南华县境内。

2.3 总投资：276.6 万元。

2.4 招标范围：全县 77 座小型水库（包括 13 件小（一）型水库和 64 件小（二）型水库）全部实现物业化管理、专业化管护，有效缓解水库工程管理中存在的人员不足、技术力量薄弱、管理不规范、基层巡查管护人员落实不到位等现状问题，切实解决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维修养护问题，落实小型水库物业管理专业化管护措施，提升小型水库安全运行和维修养护水平，最终实现小型水库管理“六化”目标：

（一）管理标准化。从水库工程状况、安全管理、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运行管护、管理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六个方面，实现全过程标准化管理。

（二）管理信息化。建立县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管平台，实现水库运行管理智慧化和信息化。

（三）管护专业化。组建专业巡查队伍和专职养护队伍，使水库管护人员技术水平从“业余”到“专业”转变、工作从“副业”到“主业”转变、职业从“农民”到“工人”转变。

（四）工作规范化。制订巡视检查、安全监测、雨水情监测上报、预案修编、维修养护、运行操作、应急管理等制度，制作符合实际、内容完备、通俗易懂、易于操作的管理手册和操作手册，全力推进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

（五）管护计量化。使用水库移动巡查软件，通过手机 APP 检查巡查人员工作情况，据实支付巡查费用；科学合理编制维修养护工作计划和单价表，计量或计件支付维修养护工作报酬。运用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出工不出力问题，鼓励多劳多得。

（六）管理透明化。遵循“信息透明，随时监管”原则，公开物业化管理过程，采用手机 APP 及时将工作情况上报监管平台，并建立相关台账资料，运用“互联网+监管”服务窗口，构建监管机构与服务企业互相监督、双向透明的合作模式。

2.5 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根据年终考核结果确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

过 2 次)。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物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之一：

- (1)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相关任一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水工程质量检测（相关任一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少于 3 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并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退休人员提供聘用证明及退休证）。  


3.4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若成立不足 1 年的无须提供。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或损益表。

3.5 信誉要求：

- (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
- (2) 投标人未被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列入失信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
-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00:0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3:59 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5.3 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5.3.1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5.3.2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5.3.3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问题，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5.3.4 在开标系统下达电子签名命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签名确认】按钮进行签名确认，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工作，签名确认成功之后，右下角方会出现“签名确认成功”提示，投标人的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即操作完成。

5.3.5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5.3.6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6. 异议（质疑）及投诉

6.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上当场提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6.2 鉴于已经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督，异议及投诉可以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采用线下纸质方式进行。直接参与具体项目交易的投标人线上异议及投诉，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模块进行提交，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监督”模块进行提交。

6.3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通过线上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扫描上传。代理人采用纸质方式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行政监督部门：南华县水务局，联系电话：0878-7222129）。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上公开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华县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南华县龙川镇龙龜路8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878-6144475

招标代理机构：楚雄华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市彝人古镇水岸商街C33-4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15368567962

行政监督单位：南华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878-7222129